

证券代码：837840 证券简称：中电科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邮寄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邮寄投票需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应签字加盖手印），大会回执和表决票应在开会前邮寄给公司联系人。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840 | 中电科安 | 2024年5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福马大厦 A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四) 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五) 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贷款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贷款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吕文奎。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福马大厦A座8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倩：67581088-677。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